

# 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盘州市人民政府刘官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贵州省然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施工队负责人：代易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89 555 3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建筑、装饰、装修等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施工面积：716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4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5 工程期限18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3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991100.00 元

金额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委托设计的, 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二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 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二份。

3.2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第三方,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2 甲方更改施工方案,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 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3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 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按照甲方的意图和要求, 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由甲方进行书面认定。

5.2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建设部门批准, 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

5.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 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 作为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为了避免甲乙双方不必要的纠纷, 甲方凡私自与施工作业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 甲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 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的, 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

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情形;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5)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2 施工过程中凡由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况,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材料运费、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发生上述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乙方应提前\_7\_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_7\_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甲方未再规定时间内验收也未及时通知验收时间,视为验收通过。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_\_\_\_\_元

| 支付期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
|------|--------|------|------|
| 首期款  | 签订合同之日 | %    |      |
| 二期款  | _____  | %    |      |
| 三期款  | _____  | %    |      |
| 尾期款  | 工程验收合格 | %    |      |

备注: 账户名称: 贵州省然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4100 8410 9200 58031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 法人代表: 张祥通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022003716701

10.2 工程验收合同后,结清尾款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3 甲方结清尾款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于7日内向乙方申请办理家装工程保修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保修的权利。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首付款、增项款、中期款或尾期款,每

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对不合格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应当工程总造价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可以另行签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合同附件:

附表一 工程保修单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宜

---

---

---

---

---

---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